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77.4815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共计 10 日），公司通过内网 OA 系统刊登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以书面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32）。

4.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5、公司本次授予的 19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详见公司公告 2018-044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首期考核结果对比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p>（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考核年度公司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2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考核年度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3	<p>(三)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p> <p>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分 3 期进行解锁, 第 2 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p>第 1 期解锁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20%</p> <p>注: 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之和。</p>	<p>公司 2017 年度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影响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8,832,142.48 元, 上述指标 2020 年度为 122,854,349.55 元, 2020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率为 108.82%, 满足解锁条件</p>
4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不合格,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 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 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经考核, 有 40 名激励对象完成个人业绩考核</p>

综上所述, 40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 可以解锁, 可解锁数量占原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 40%。

###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原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40人)	443.7038	177.4815	40%
	合 计		443.7038	177.4815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77.4815 万股。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78,425	-1,774,815	23,503,6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313,680	1,774,815	394,088,495
总计	417,592,105		417,592,10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锁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